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5+2	7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行,落实负责市场监管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普工作,开展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抽查、部门宣传、市场监督管理等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和工作要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预算表及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的全年决算数比预算数多642.46万元,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情况。部门资金编制较细化,预算分配不固化,各项目预算费用均明确了具体的支出用途及计划费用,年中项目间未频繁调剂。根据部门《2022年荆门市荆州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决算报表》和荆州区财政局提供的《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明细》,年度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4652.50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数为6486.97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21.69元,本级财政资金预算6265.28元,预算调整率34.66%。本项不扣分。
				提前下达率	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1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6

				5+1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6	部门年初未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针对潮安区在用电梯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农贸市场快速检测费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科普宣传等多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符合年度工作要求,本项目不扣分。
				5+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5分; 2. 100%>结果≥90%,得4分; 3. 90%>结果≥80%,得3分; 4. 80%>结果≥70%得2分, 5. 70%>结果≥60%得1分, 6. 结果<60%,得0分。	5.6	根据《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报表》,整体支出完成率=6486.97万元/6772.66万元=95.78%, 本项扣1.4分。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报表》相关数据计算,结余结转率≤1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37.8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29.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6389.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0万元,结余结转率=137.86/(229.20+6389.29)=2.08%, 本项不扣分。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旬的资金。	3	根据潮安区财政局提供存量资金统计表,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2022年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金额137.93万元/2021年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金额243.08万元-1)×100%=-43.26%, 本项得3分。
		资金管理	18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留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得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照规定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	3	1. 部门预算执行规范,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2. 评价小组查阅了《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资金支出明细账及抽查部分会计凭证,费用列支能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整体上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但存在发现个别超过1000元结算起点使用现金支付,如2022年1月66号凭证付差旅费19250元、2022年7月61号凭证付彩塘所经费支出11996.42元等, 本项扣1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1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部门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服务中心和潮州市潮安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下属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本项不扣分；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4	(1)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 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4	1. 预算公开情况：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财政局于2022年4月8日批复各区直有关单位2022年预算，部门预算批复的第14日，即2022年4月22日，将预算信息及时公开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预算公开明确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信息，年度有2个重点项目； 2. 决算公开情况：根据部门提供截图及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部门按要求公开决算报告，且在报告中公开绩效自评信息。本项不扣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3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	部门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制定《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对项目跟踪、跟踪、监控的工作留痕不够，未提供对项目执行情况跟踪、跟踪、存在问题整改的相关材料。本项扣1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3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金额154.32万元，其中货物支出47.21万元，工程支出65.20万元，服务支出41.91万元；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计划有公开，采购合同有备案，部门没有发生采购质疑及投诉业务，本项不扣分；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1	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资产折旧统计表》《资产台账》未能体现资产状态“在用”状态，本项扣1分。
		3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140.43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1140.44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68.03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本项不扣分。
	经济性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年度重点工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破除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落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文创卫生和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等。一是优化营商环境，破除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全区新登记市场主体17606户，扶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179户，2022年以来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33件。二是落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1. 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1）开展全区共抽检食品3136批次，合格率为97.99%；14家农贸市场共抽检农产品46386批次，合格率为99.55%；（2）推进食品经营单位风险分级，需风险评级的食品销售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完成率均为100.00%（3）利用智慧监管，推动社会共治。充分利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潮安智慧市场）对学校食堂开展线上巡查工作；（4）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食品安全不合格率较去年下降；2.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开展日常检查药品零售企业862家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企业46家次，完成整改企业46家次；开展疫苗接种单位疫苗质量监督检查；已检查潮安区疾控中心1家次，新冠疫苗接种单位16家次开展药品抽样检验工作；完成药品抽检任务110批次；上报不良反应数，在系统上报的药品不良反应数是596宗，完成率为100%。3.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出动检查人员2562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854家次，各类特种设备1752台套，消除安全隐患609处。立案查处违法案件7宗。三是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后处理工作。组织企业开展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6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效率性	14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评估小组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两个方面来考核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取得效益。一是社会效益方面，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1、落实食品安全检测和管理；（1）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全区共抽检食品3136批次，合格率为97.99%；14家农贸市场共抽检农产品46586批次，合格率为99.55%；（2）推进食品经营单位风险分级需风险评级的食品销售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完成率为100.00%（3）利用智慧监管，推动社会共治。充分利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潮安智慧市场）对学校食堂开展线上巡查工作；（4）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食品安全不合格率较去年下降；2、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开展日常检查药品零售企业862家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企业46家次，完成整改企业46家次；开展疫苗接种单位疫苗质量监督监督检查；已检查潮安区疾控中心1家次，新冠疫苗接种单位16家次；开展药品抽样检验工作；完成药品抽检任务110批次；上报不良反应数，在系统上报的药品不良反应数是596宗，完成率100%。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出动检查人员2562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854家次，各类特种设备1752台套，消除安全隐患609处。立案查处违法案件7宗。二是经济效益方面，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建设。2022年，共组织10家企业申报知识产权项目6个，获项目资金95.7万元，组织企业开展标准化项目活动。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20 效果性
项目完成率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务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评估小组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两个方面来考核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取得效益。一是社会效益方面，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1、落实食品安全检测和管理；（1）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全区共抽检食品3136批次，合格率为97.99%；14家农贸市场共抽检农产品46586批次，合格率为99.55%；（2）推进食品经营单位风险分级需风险评级的食品销售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完成率为100.00%（3）利用智慧监管，推动社会共治。充分利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潮安智慧市场）对学校食堂开展线上巡查工作；（4）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食品安全不合格率较去年下降；2、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开展日常检查药品零售企业862家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企业46家次，完成整改企业46家次；开展疫苗接种单位疫苗质量监督监督检查；已检查潮安区疾控中心1家次，新冠疫苗接种单位16家次；开展药品抽样检验工作；完成药品抽检任务110批次；上报不良反应数，在系统上报的药品不良反应数是596宗，完成率100%。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出动检查人员2562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854家次，各类特种设备1752台套，消除安全隐患609处。立案查处违法案件7宗。二是经济效益方面，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建设。2022年，共组织10家企业申报知识产权项目6个，获项目资金95.7万元，组织企业开展标准化项目活动。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效果性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0	部门未提供群众信访办理的情况，无法核实工作情况；根据潮州市潮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2 年第四季度政务服务咨询投诉 举报等情况通报》（安政数通〔2023〕1号）其中《潮安区2022年第四季度效能监督投诉统计表》，部门接到投诉案件26个，投诉内容存在办理案件效率低、不到位等问题，本项不得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3	根据潮安区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组发〔2023〕3号），部门获得二等奖，综合部门工作成效，整体履职较好，本项得3分。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政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本年度部门无获得各级党政表彰和问责。
			加分项				90.6	
合计分数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70, 60]、差（得分≤60）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门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和潮州市潮安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部门未提供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下属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本项不扣分。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1	根据部门填报的自评材料，单位出具了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情况如下： 1. 部门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 2. 自评表填写方面：部门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个别指标未填写佐证材料编码，得分理由填写不充分，本项扣2分； 3. 佐证材料方面：佐证材料清单提供了材料，但个别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此处扣2分。本项合计扣4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部门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本项不扣分。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0	单位于2023年6月15日上报送自评资料，资料不能及时报送，延误24天报送，本项不得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7	1. 根据部门自评得分表，个别指标未详述得分与失分的原因，本项扣1分； 2. 个别佐证材料未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扣1分； 3. 个别佐证材料未能与自评报告中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扣1分。本项合计扣3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4	部门自评分数为99分，经复核分数为90.6分，分差8.4分，本项扣2分。
	合计					27	

自评复核结论	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46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0.5万元，项目支出862万元；部门决算数648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50.5万元，项目支出230.14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95.78%。 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90.60分，自评质量得分为27分。	
存在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部门绩效自评结论与复核结论偏差较大，部门自评分数为99分，经复核分数为90.80分，分差8.4分；自评表个别指标未填写佐证材料编码，赋分依据不充分，佐证材料不完整；部门未按时提交自评材料。 2、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部门年度内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3、个别资金支出不规范 个别费用超1000元结算起点使用现金支付，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如：2022年1月66号凭证付差旅费19250元、2022年7月61号凭证付彩塘所经费支出11996.42元等。	
改进建议	1、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得分依据分析全面，佐证材料齐全，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加强自评日常工作留痕，收集和整理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2、加强费用列支管控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严格现金支付管控，超1000元结算起点使用银行转账支付。 3、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评审组成员	郑建德、苏桂坚、徐朱彬、刘荣、林翠云	
机构名称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	